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锦龙咨询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05

招 标 人：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代 理机 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服务方案	53
四、服务承诺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7
六、项目管理机构	58
七、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59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05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 万元
- 最高限价：2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面 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登封采购 -2026-105-1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 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采购内容：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具体包括：（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三）大型活动策划服务；（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提供完整版查询页面，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71 号

联系人：宋永刚

联系方式：1360399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宋永刚 联系方式：13603995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具体包括： （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三）大型活动策划服务；（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称； (3) 宣布招标人、监督单位； (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8) 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工作	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开标须知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招标文件费用：0 元。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4、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2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按照每平方米根据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需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会议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5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

5.6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委员会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6 质疑、投诉

9.6.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6.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单位：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翔、胡梦珂

联系电话：0371-62971688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9.6.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提供完整版查询页面,事业单位除外。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其他件作出响应的
2.1.2 (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	
2.2.1 (2)	商务部分（20 分）	人员配备（8 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下列证书：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下列证书的：（1）记者证，每提供 1 个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全媒体运营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视频制作、重大活动、公益广告服务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的 4 分； 注：1. 提供最终签订的合同（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纯商业短视频、个人自媒体、普通小店宣传业绩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视频内容及其相关作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网络平台规范播放要求条例，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1.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内容无政治性、事实性、导向性错误； 2.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内容符合政务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广告发布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对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提供承诺的得 8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2.1 (3)	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融媒体中心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三）大型活动策划服务；（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 5 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完整提供上述 5 项专项服务方案，每项方案明确执行团队、工作流程、交付标准、成果形式，全部内容完整详实，得 20 分； （2）提供全部 5 项实施方案，其中缺少执行细则或交付标准等服务内容，得 15 分； （3）仅提供 3-4 项服务方案，部分服务内容缺失，得 10 分； （4）仅提供 1-2 项服务方案，大部分服务内容无对应方案，得 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3 项方案，内容条款清晰可执行的，得 10 分； （2）提供其中 2 项服务质量方案，缺少 1 项核心内容的，得 7 分； （3）提供 1-2 项服务质量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类型服务工作节点、交付时限、人员安排及延误补救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完整的月度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滞后处置

			方案，内容齐全，得 6 分； （2）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但缺少滞后补救保障措施，得 4 分； （3）仅有粗略时间安排，无细分节点、无保障措施，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成果归档范围、保管方式、查阅流程、档案移交时限进行综合评审： （1）明确归档范围、保管方式、查阅流程、项目结束完整移交条款，制度详实可行，得 6 分； （2）明确归档范围与保管方式，但缺少查阅或移交相关规定得 4 分； （3）仅简单描述档案归档及保管要求，制度条款不完整，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活动突发状况、舆情风险、人员临时缺位、交付延期四类场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覆盖 4 类突发场景，明确应急响应时限、替补人员安排、处置流程、补救方案，得 8 分； （2）覆盖 3 类突发场景，应急处置流程完整，得 5 分； （3）仅覆盖 1-2 类场景，应对措施简单笼统，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登封市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登封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保障公益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年度公共信息与宣传推广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服务内容

为系统推进登封市年度新闻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公益广告传播、重点主题宣传及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城市形象、政务传播效能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化、全流程宣传推广与文化服务执行保障。服务地域为河南省登封市行政区域内。

核心服务内容为：

（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服务内容：

1. 重大工作、重点项目、特色亮点新闻策划；
2. 图文、短视频、融媒体稿件采集、制作、审核；
3. 配合登封融媒平台统一推送、宣传展示；
4. 主题宣传、节点宣传及专项报道支持。

服务标准：提供规范新闻采编、专题深度报道、向上三级媒体推荐发稿、宣传效果汇总反馈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发布及时、质量合规。

（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

1.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专题片；
2. 城市形象宣传片、主题纪录片；
3. 公益宣传、文明实践、招商引资等专题片；
4.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基本政务宣传报道。

服务标准：提供前期策划、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调色、专业配音、成片交付、素材归档完整流程，成片符合播出与存档标准。（本项目不包含有特殊行业要求的专题片，例如市纪委/监委警示教育片等）

服务标的：完成全年 200 分钟视频专题。

（三）大型活动策划统筹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 迎新春联欢会策划；
2. “双节”文化展演策划；（元宵节活动、群众文化展演活动）
3.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策划；
4. 重要会议、主题活动策划；（市委全会 2 场、党代会\政府全会 2 场、三大战役会

议、人代会等)

5. 全市应急演练活动策划：（防汛演练、森林防火演练等）

6. 其他交办的其他活动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活动的策划统筹、流程设计、创意方案、技术指导等服务；*不包含现场物料、舞台搭建及现场执行费用。

（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

服务地点：市民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及甲方指定场所。

服务内容：全年提供市民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40-60 场大中型会议场地及会务服务，如《嵩岳大讲堂》、市委市政府其他工作会议等，内容包括：

1. 报告厅场地租赁；
2. 会务流程设计、现场音视频播放/ 灯光技术协调；
3. 会务组织辅助、秩序保障建议；
4. 会议影像记录、资料整理归档。

服务标准：保障现场正常使用、技术设备稳定、资料完整可查。

（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

宣传媒介：全市户外广告、官方媒体平台、电子屏、APP 等资源 25%公益广告配比。

宣传内容：

1.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宣传（重大节会、重要活动）；
2. 各类政策法规宣传（普法、教育、国防、民生等）；
3. 社会公益主题（文明、环保、健康、互助等）；
4.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公益宣传事项。

发布形式：户外 LED 大屏、公共户外广告、融媒体平台推送等。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该费用为本协议约定全部

服务内容包干费用，包含策划、采编、拍摄、制作、人工、设备、后期、税费等，除本协议明确列明不含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1) 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服务内容、主题、口径、发布时间具有最终审核决定权；
2. 及时提供必要背景资料、政策文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
3. 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导向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与法律法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2. 按协议标准、时限、质量完成全部服务；
3.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与专业团队，保障响应及时、执行到位；
4. 对所有宣传内容、素材、成片自行审核把关，承担内容合规责任；
5. 做好资料归档、数据留存、保密管理，配合甲方审计与检查；
6. 服务中涉及第三方版权、肖像权等，由乙方负责取得合法授权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执行、验收与资料交付

(一) 执行计划

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执行方案、进度表、质量标准，经甲方确认

后执行。

（二）执行流程

各相关单位参照：附件一《登封市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审批笺》发起服务诉求申请，按要求提交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交甲方确认后转发给乙方进行执行。

（三）验收标准

1. 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约定；
2. 符合政务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广告发布相关规范；
3. 内容无政治性、事实性、导向性错误；
4. 视频、图文、活动策划等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四）验收流程

1. 单项/阶段性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及验收申请；
2.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 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合格。
4. 资料交付乙方交付最终成片、源文件、素材、照片、报告、发布凭证、归档清单等，纸质与电子版本一并移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创作的全部文字、图片、视频、设计方案、策划案等成果，其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存档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不得擅自用于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未公开政务信息、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人员信息、财务数据、宣传预案、舆情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3 年。

（三）任何一方泄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逾期或不合格

1. 逾期交付或服务不达标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费用 0.05% 支付违约金；
2. 出现导向错误、重大失实、严重泄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拒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三）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 / 解除。

（二）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通知 15 日内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三）乙方出现导向错误、重大失实、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形，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四）协议终止，乙方应立即移交全部成果、资料、素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使用、传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请示、确认、验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登封市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审批笺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分类 (在相应选项内打“√”)	视频摄制		
	活动策划		
	会议服务		
	公益广告		
	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 及关要求			
领导审批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 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承 办		联系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委托服务项目，具体包括：（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三）大型活动策划服务；（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200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结合上级宣传工作要求、融媒体工作职责和我市新闻宣传工作实际，该项目主要包括 5 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服务内容：

1. 重大工作、重点项目、特色亮点新闻策划；
2. 图文、新闻报道、融媒体稿件采集、制作、审核；
3. 配合登封融媒平台统一推送、宣传展示；
4. 主题宣传、节点宣传及专项报道支持。

服务标准：提供规范新闻采编、专题深度报道、向上三级媒体推荐发稿、宣传效果汇总反馈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发布及时、质量合规。

（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

1.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专题片；
2. 城市形象宣传片、主题纪录片；
3. 公益宣传、文明实践、招商引资等专题片；
4.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基本政务宣传报道。

服务标准：提供前期策划、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调色、专业配音、成片交付、素材归档完整流程，成片符合播出与存档标准。（本项目不包含有特殊行业要求的专题片，例如市纪委/监委警示教育片等）

服务标的：完成全年 200 分钟视频专题。

（三）大型活动策划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 迎新春联欢会策划；
2. “双节” 文化展演策划（元宵节活动、群众文化展演活动）；
3.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策划（年度 2 场）；
4. 重要会议、主题活动策划（市委全会 2 场、党代会、政府全会 2 场、三大战役会议、人代会等）；
5. 全市应急演练活动策划（防汛演练、森林防火演练等）；
6. 其他交办的其他活动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活动的策划统筹、流程设计、创意方案、技术指导等服务；不包含现场物料、舞台搭建及现场执行费用。

（四）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地点：市民文化中心一楼多功能厅及甲方指定场所

服务内容：全年提供市民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40—60 场大中型会议场地及会务服务，如：《嵩岳大讲堂》、市委市政府其他工作会议等，内容包括：

1. 报告厅场地租赁；
2. 会务流程设计、现场音视频播放 / 灯光技术协调；
3. 会务组织辅助、秩序保障建议；
4. 会议影像记录、资料整理归档。

服务标准：保障现场正常使用、技术设备稳定、资料完整可查。

（五）公益广告宣传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宣传媒介：全市户外广告、官方媒体平台、电子屏、APP 等资源 25%公益广告配比。

宣传内容：

1.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宣传（重大节会、重要活动）；
2. 各类政策法规宣传（普法、教育、国防、民生等）；
3. 社会公益主题（文明、环保、健康、互助等）；
4.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公益宣传事项。

发布形式：户外 LED 大屏、公共户外广告、融媒体平台推送等。

服务标准：按甲方指令按时发布、按要求更换、按周期提供发布证明与监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8）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注：附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